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鐵路建設預算編制 暫行細則

1962.11.23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令

鐵辦設武(56)字第701号

事由：暫先公佈「鐵路建設設計和預算編制暫行办法（草案）」
中預算部份，希各遵照試行。

部內外各單位：

「鐵路建設設計和預算編制暫行办法（草案）」尚在擬訂中，將來全部完成，當再報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後，正式公佈施行，茲以適應目前基本建設工作的需要，特摘錄其中「預算部份」共十五條，先暫公佈試用，除報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備外，希各遵照試行。

一九五六年十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令

鐵辦設武(56)字第702号

事由：公佈「鐵路建設預算編制暫行細則」希各遵照試行。
部內外各單位：

一、茲根据国家建設要求，制定「鐵路建設預算編制暫行細則」公佈試行，除報国家建設委員會核备外，此后編制新建設單位的預算文件，一律按照本細則辦理，過去一切有关編制預算的規定和指示，凡有与本細則抵觸者，一律作廢。

二、本細則公佈后，希各單位組織學習，貫徹執行，並在試行中，總結經驗，積極提供具体改進意見和補充資料，以便統一研究修訂，使細則內容逐步充實和完整。今后有关預算章則方面的修訂，補充和解釋，將另分期刊佈「鐵路預算章則資料彙編」，俾供查閱使用。

一九五六年十月

目 录

摘录「铁路建设设计和预算编制暂行办法」——预算部份	1
第一章 总则（总预算组成系统表附后）	7
第二章 编制设计预算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预（概）算中各项费用的组成及其确定方法	11
（一）直接费	12
I. 基本工资	12
II. 工程材料费（材料预算价格的组成及材料 预算价格的确定）	13
III. 施工机械使用费	17
IV. 其它直接费——辅助作业服务费，运杂费， 材料採購保管費	19
（二）間接費及計劃積累	24
I. 間接費	24
甲. 行政管理費	24
乙. 其它間接費	25
丙. 間接費的計算办法	31
II. 計劃積累（計劃利潤）	34
（三）設備費（設備預算价格）	35
第四章 綜合預（概）算各章各节費用的組成	36
（一）費用的划分	36
（二）綜合預概算節目名称表	37
（三）綜合預（概）算各章各节費用內容的說明	65
第五章 預算文件的組成	92
（甲）初步設計概算	92
（乙）技術設計預算	93
第六章 單位工程預概算的編制	94

(一) 建筑工程預(概)算的編制	94
甲. 建筑工程預概算的編制單位	94
I. 三階段初步設計	94
II. 二階段初步設計	95
III. 三階段技術設計	95
乙. 建筑工程預概算的編制原則	96
I. 初步設計概算	96
II. 技術設計預算	98
丙. 建筑工程預(概)算的編制順序	99
I. 建筑工程概算	99
II. 建筑工程預算	99
(二) 设备及安裝工程預(概)算的編制	101
甲. 工程內容分類	101
乙. 編制方法	102
(三) 工具、器具及儀器購置費的概算	104
第七章 其他工程費和其他費用的概算編制	104
(一) 包括內容	104
(二) 編制方法	105
(三) 冬雨季施工增加費的計算	108
I. 冬季施工增加費	108
II. 雨季施工增加費	110
III. 夜間施工增加費	111
第八章 总預(概)算及綜合預(概)算的編制	111
(一) 編制階段和要求	111
(二) 总預(概)算各種費用的構成	112
(三) 編制方法	112
(四) 不能預見的工程和費用及其使用程序	113
(五) 回收金額及其計算方法	114
(六) 建設單位工程管理費	117
第九章 單位估價表和臨時補充的單位估價表的編制	118
第十章 标准設計預算	120
(一) 标准設計預算的作用	120

(二) 标准設計本身預算的編制及使用	121
(三) 标准設計預算文件的組成	123
(四) 标准設計預算举例	124
第十一章 利用「类似工程預算」編制概算以及預(概)算 价值的变更修正	129
(一) 利用「类似工程預算」編制概算	129
(二) 預(概)算的修正	129
(三) 綜合預(概)算中單位工程預算价值的修正	130
第十二章 編制設計預(概)算的准备工作	132
第十三章 設計預算批准程序	133
(一) 須經审查批准的設計預算文件分类	133
(二) 批准程序	134
(三) 設計預算文件編送份数及分發办法	134
第十四章 各种預算表格及其填表說明	140
1. 总預(概)算表 表一	140
总預(概)算匯总表 表一乙	142
2. 綜合預算(綜合概算)表 表一甲	143
3. 預(概)算表(單位工程和費用) 表二	144
4. 设备及安裝工程預(概)算表 表三	145
5. 标准設計預算表 表四	147
6. 标准設計人工、材料等匯总表 表四甲	149
7. 單位估价表 表五	149
8. 單位估价匯总表 表五甲	150
9. 施工机械台班費用計算表 表五乙	152
10. 材料預算价格計算表 表六	154
11. 运输費用計算表 表七	156
12. 建設單位——每吨材料建設内部平均运杂費單价 計算表(由鐵路临近材料厂到工地) 表七甲	158
13. 各种主要材料綜合平均运距及每一材料运输方法 比的計算表 表七乙	160
14. 材料、成品、半成品單位运输价值匯总表 表七丙	161
15. 工程設計預算材料差額計算表 表八	162

16. × × 綫使用既有概算指标及預算一覽表	表九	163
17. 調整系数計算表	表十	164
附 录:		166
1. 工料費調整方法		166
2. 各类工程主要材料重量比及工料費比		
参表 1		169
3. 各类工程劳动力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比重表	参表 2	
(亦即各类工程55年北京基价每1000元劳动力及主要材料消耗指标)		170
4. 冬季施工增加費临时綜合預算定額		172
5. 雨季施工增加費临时綜合預算定額		177
6. 工具、器具及仪器購置費临时参考定額		178
7. 設備安裝費用估設備費用临时参考百分率表		182
8. 生活及办公用具購置費指标		185
9. 道路每年每公里的养护及維修費用指标		187
10. 地区防疫費定額		187
11. 房屋建筑物拆除与回收費指标		188
12. 施工單位轉移費内容及計算办法		189
13. 临时房屋及建筑物折价率表	参表 3	191
14. 临时房屋及建筑物折旧率表	参表 4	192
15. 总預算第三部分临时工程回收金額計算举例及說明		
参表 5		193
16. 管綫路使用費計算办法		197
17. 鐵路預算工資計算办法的临时規定		202

摘 錄

鐵路建設設計和預算編制暫行办法

預 算 部 份

(1) 鐵路建設(新建, 改建, 恢复線路, 复線及旧線加强, 鐵路樞紐, 电气化, 及独立的大桥, 隧道, 信号)的总預概算, 应按下列各章編制。

第 一 部 份

- 第一章 施工界內准备工作
- 第二章 路基土石方
- 第三章 大型建筑
- 第四章 線路上部建筑
- 第五章 通信及信号
- 第六章 生产和办公房屋及建筑物
- 第七章 动力設備
- 第八章 給水, 下水道, 暖气及其附屬建筑物
- 第九章 管理用品及工具
- 第十章 住宅, 文化福利及公共建筑
- 第十一章 其他工程費和其他費用
- 第十二章 特殊工程

第 二 部 份

- 第一章 建設單位管理費
- 第二章 管理人員培养費

第 三 部 份

第一章 施工人員居住文化生活所需的临时房屋及建築物

第二章 为进行建筑安裝工程所必需的临时房屋及建築物

第三章 施工机械，運輸工具，施工用具及器材的購置費

不能預見的工程和費用，应在綜合預概算的末尾，根据全部預概算總額，按規定百分數編列。（使用不能預見的工程和費用的款額，应按照鐵道部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总預概算总计之后，应列出可以回收的金額。（包括施工时期临时房屋及建築物，施工机械，運輸工具等在施工过程中的折旧費和余值部份，扣除有关它們在施工期間付出的大修費和使用后的拆除費。施工机械等如政府規定轉为施工部門的固定資產，作为政府对施工部門購置固定資產的投資时，則可不計回收。）

（2）上述总預概算中各項工程和費用，都应分工、建筑工程（包括一般建筑工程，衛生工程，工業管道，特殊建筑，电气照明。）；II、設備；III、安裝工程；IV、工具，器具及儀器；和V、其它費用等五种預算費用來編制，除設備及安裝工程預概算，应采用表三編制外，其余均可採用表二編制。

初步設計概算：

（3）鐵路建設工程的預算總費用，是由初步設計的总概算確定之。

（4）按兩個阶段設計时，初步設計总概算，应根据綜合概算採用表一編制，綜合概算应根据各工程項目、工程对象及費用的概算採用表一甲來編制。

主要工程項目，工程对象及費用的概算价值，可以利用标准設計預算和重复使用的設計預算，以及根据概算指标（如一公里線路，一立方公尺橋的墩台，一平方公尺站台，一公尺吸水或配水管路，一公里通信或自动閉塞的線路，一个水塔等）來確定，

这些概算指标，都应根据以往已批准的优良設計制定的，在必需情况下，並应根据当地条件，加以修正。

主要工程中的路基土石方，大桥及 300 公尺以上隧道，在尚無适当标准設計預算可資利用时，应另根据当地条件編制概算。

輔助工程和附屬工程，可以根据当地条件採用类似工程預算編制。

(5) 按三阶段設計时，初步設計总概算，应根据綜合概算採用表一編制，綜合概算，应按各工程項目，工程对象及費用，根据适用于本工程的既有类似工程設計預算或概算指标，採用表一甲來編制。

技术設計預算：

(6) 三阶段設計的技术設計总預算，应根据綜合預算採用表一來編制，綜合預算应根据各主要工程的技术設計預算和其余的工程与費用的概算按表一甲編制。

巨大建設，在根据批准的初步設計編制技术設計預算时，可以按建設要求先編制最近二、三年內施工的各个段落的工程及建筑物的預算。

如設計任务書上有規定，自然条件截然不同的鐵路地段，可以分區段編制总預算。

(7) 建筑工程的技术設計預算，应根据建筑工程統一地区單价表或根据批准的統一使用的單位估价表來編制，这些單价表都是根据批准的工料价格和預算定額編制的。国家批准的通用預算定額中所沒有規定的建筑工程單位估价表，可以根据各部門已批准的預算定額編制，但在缺乏这些預算定額的情况下，則应根据施工定額編制。

(8) 设备及安裝工程的技术設計預算按表三編制。

设备的預算价值，根据設備規格和国家工業部門出厂价格及由制造厂或發貨站到施工工地倉庫的设备运输，包裝費以及銷售

机关和供应部門按規定大小的手續費等來確定，運輸費用按設備及特殊成品原價百分數或根據一噸重設備指標來確定，而在沒有上述指標的情況下，則應經過計算來確定。

設備安裝工程的預算價值，應按照根據設備安裝價格而計算的批准的綜合定額（按設備預算價值的百分數，一噸設備，或規定的生產能力單位）來確定，但在缺乏按規定程序批准的綜合定額的情況下，則應根據批准的設備安裝價目表來確定。

（9）對於包括在新線鐵路，復線，電氣化和樞紐及車站的擴建設計中的下列工程項目和費用，可以只編制概算，以代預算：

技術不複雜的辦公房屋、住宅、文化福利設施及其環境佈置等；

有標準設計和概算指標的輔助及附屬工程項目；

在技術設計中決定只作簡略設計方案的特別工程（如室內外衛生工程）；

施工界內的准备工作費用；

其他工程費及其他費用；

建設單位管理費，並包括技術監督費；

管理人員培養費；

臨時房屋及建築物；

施工機械，運輸工具，施工用具及器材等的購置費。

上述財務概算，應根據統一地區單價或各部門擴大計量單位的綜合指標來編制，但在缺乏這些資料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勞動力，材料，成品，半成品，結構，機械使用費等費用的擴大指標，或根據過去已有的相類似的工程項目的預算價值來編制，並考慮當地條件，根據規定定額，加以修正。

單 位 · 估 價 表：

（10）建築工程的單位估價表，無論是為補充地區單價表用的或者是為編制個別特殊工程用的，都應採用表五編制，並應報

送相应机关审查核准。

(11) 單位估价表，在分兩個阶段設計时，应与初步設計概算同时报送审查核准。按三个阶段設計时，單位估价表，应在編制技术設計預算前編送，临时补充的單位估价表，可与技术設計及預算文件同时批准，当根据政府決定，准許在技术設計文件批准之前，着手进行主要工程的施工时，單位估价表应当在施工之前报送审查核准。

預算編制單位:

(12) 在編制兩阶段初步設計及三个阶段技术設計时，对綜合預概算中的下列工程应編制个别預算或概算。

1) 60公尺及60公尺以上跨度的桥和跨線桥。

2) 300公尺以上隧道。

3) 四層和四層以上房屋。

4) 大型工厂房屋(機車庫，貨車庫，機車車輛修理厂等)。

其他工程，都按節目表中同一工程类型同一主要結構材料的工程对象整个地合編一个預(概)算。其中路基土石方，御土牆，小隧道，各类型的中小桥，涵管，以工程段为單位編制預概算。

預算价值的確定:

(13) 批准的初步設計綜合概算中各个工程項目的預算价值，在按三个阶段設計时，应編制技术設計預算，重加确定，在施工圖阶段，並应根据需要加以修正；按兩个阶段設計时，只根据施工圖修正。

(14) 綜合概算中各工程項目的概算，在技术設計阶段編制預算时，如超过原概算規定金額，可在批准的总概算範圍內利用「不能予見的工程和費用」或削減技术設計中其他工程項目的預算抵补。

总預算或总概算中各工程項目的預算，按施工圖修正时，如

超过規定原金額，可在已批准的預算總額內，利用「不能予見的工程和費用」或削減施工圖中其它工程項目的預算抵補。

标准設計預算：

(15) 标准設計預算，都应按各种結構構件和工作項目，根據統一地區單價表，或單位估價表或預算定額採用表二或表四編制之。

各項工程的标准設計預算中，應列明工程名稱及數量，各分項工程及結構的比重（百分數）並摘錄預算各分項工程的勞動力，材料、成品、半成品、結構，機械及運輸工具等的消耗量。

採用标准設計預算時，其預算價值，應結合施工地區，根據勞動力，材料，成品，半成品，結構，機械及運輸工具的消耗量，及其地區價格，加以修正。

鐵路建設預算編制暫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本細則是根據「鐵路建設設計和預算編制暫行辦法」及國家各項有關規定，並結合新預算制度建立後五年來的工作情況而制定的，主要是說明鐵路建設預（概）算的詳細內容及其編制方法，糾正過去預算工作的繁複現象，使預算工作能得以逐步改進，設計質量不斷提高。

預算工作在国家經濟建設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它是确定工程的造价，和建設投資的最高限額，並可据以正确地組織施工，可以用来編制計劃或統計指标，檢查和监督国家資財使用是否正确，还可以控制撥款單位（銀行）發包人（建設單位）与施工單位的相互关系，同时由於預算能够正确地反映出現实的施工条件，對於改善設計，提高工率，保證工程質量和降低工程造价起着更大的作用。

預算的基本意义，歸納起来，有下列各点：

1. 能表示建設工程所需各种資源的數額，据以求得正确的統計資料和選擇優良的設計方案；
2. 在基本建設各个时期計劃中，都是主要組成部份之一，可以据以合理的計劃施工和組織施工；
3. 使建設工程之实施，符合經濟核算原則，为分析成本的依据；
4. 使政府进行財務撥款有所依据，並為簽訂承包合同的基本資料。

因此，預算在鐵路建設中，是確定線路造價的基本文件，設計人員應對所設計的工程及預算價值負責，任何建築，設備及安裝工程，沒有批准的設計和預（概）算，不能進行撥款和施工。

預（概）算文件的內容根據各階段設計的要求，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1. 總概算或總預算——凡整個路線（或整個線路按照國家規定分成若干區段）或其他獨立專件工程（如大橋，隧道等），均應編制初步設計總概算或技術設計總預算，為求得正確之「技術經濟指標」，並應按章順序編制，第一部份，為基本建設企業將來生產時所需要的固定資產，共十二章，第二部份為建設單位的管理費及管理人員培養費，共二章，第三部份為保證建築安裝工程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臨時房屋及建築物，施工機具等固定資產，共三章，同時應將各章費用，順序分別列出「建筑工程」「設備」「安裝工程」「工具，器俱及儀器」及「其他費用（包括辦公及生活家俱）」，最後並列入「不能預見的工程和費用」和「回收金總額」。

巨大線路建設，按照國家規定和自然條件，必須分段編制總預（概）算時，則最後應將各有關總預（概）算匯總合編為整個線路建設的「總預（概）算彙總表」。

2. 綜合概算或綜合預算——是確定鐵路線路建設工程各章各節各項工程費用的綜合文件，應根據單位工程及各項費用的預（概）算表來編制。

3. 單位工程預（概）算——單位工程預（概）算，是確定鐵路線路建設工程和個別獨立建設工程綜合預概算中的個別建築工程，設備，安裝工程，工具，器俱及儀器，及其他工程費用的文件，單位工程預算，是根據各項工程數量及地區單價表和補充單位估價表來編制。單位工程概算（包括其他工程費和其它費用）是根據各項綜合指標來編制的。

4. 單位估價表——是用以確定建築安裝工程中每一工作項

目或結構構件的單價，地區單價表是按地區的划分根據統一的地區工資標準，材料預算價格，機械台班使用費及綜合預算定額，工料消耗綜合指標，標準設計預算等制定的，沒有當地地區單價表時，仍應編單位估價表，其在編制預算和施工過程中臨時需要的項目，應另編補充單位估價表。單位估價表或補充單位估價表都是根據批准的預算定額，（或施工定額，臨時補充的定額）工資，材料預算價格和機械台班使用費而編制的。

5. 單位（或補充單位）估價彙總表——彙總表是將所有單位（或補充單位）估價表中的「估算合價」彙列在一個表上，以供編制及審查預算之用，主要資料包括：編號，工作項目名稱，計算單位，單位價值，工資，材料費和機械使用費及材料重量。

6. 預算工資及材料預算價格，是編制單位估價表的主要基礎，應根據所收集的當地有關資料，按照本細則第三章規定內容，加以確定。

7. 運費單價計算表——是為計算每噸材料（包括當地料），成品，半成品，由鐵路臨近材料廠或臨近車站（或產地）到施工地點的運費及有關雜費之用。

凡新建，改建，恢復鐵路線路（包括專用線）和增加復線，舊線加強，樞紐，鐵路電氣化，及獨立的專件工程（如特大桥、信號）等的預（概）算，均應依照本細則編制。獨立工業及民用建設，應按照建委「工業及民用建設預算編制暫行細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建委未有統一規定的部份，可以參考本細則及鐵道部有關規定辦理。

註：1. 凡原有企業有局部增建或改建工程時，不必以全部企業為對象進行設計，只須對增建或改建部份編制設計和預算，並應考慮此項增建或改建工程的施工特點。

2. 長遠建設工程，如果分期進行，則除對初期工程，應按本細則編制預（概）算外，其餘各期工程，只在確定方案時，概略估計投資約數。

3. 凡因修建新線而影响相鄰接的旧線需要增加設備时，除联軌站为新線的起点站，其工程費用和增加設備的費用，应列入新線建設預（概）算外，余均由旧線管理局另提設計文件，不列在新線建設預（概）算之內。

第二章 編制設計預算的基本原則

鐵路設計工作，可以分作兩個阶段（即初步設計及总概算，施工圖）或三个阶段（即初步設計及总概算，技术設計及总預算，施工圖）来进行，按几个設計阶段进行設計，应在設計任务書中确定之。

甲、兩阶段設計，应按下列条件确定：

1. 設計的工程技术比較簡單（例如能确定線路只有一个方向等）；
2. 收集現有資料比較完全；
3. 有标准設計可以广泛利用；
4. 有类似工程設計可以重复使用。

兩阶段的总概算批准后，除为国家对该建設單位的最高投資控制数字外，並是据以进行施工撥款和建立承發包关系的基本依据，因此，在編制此項概算时，应采用适合本工程的概算指标，标准設計預算和重复使用設計預算，非主要工程可采用类似工程預算，如無上述資料时，則应根据綜合工程数量及工程單价另編概算列入。

上述概算指标，是根据标准設計和已往批准的优良設計而制定的，而上述各項預算，都是根据設計工程数量和地区單价表或單位估价表編制的，所以在採用时，如果与当地条件有所不同，則应进行必要的修正。

乙、三阶段設計，应根据下列条件来确定：

1. 設計对象本身具有复杂的技术作業过程，或某些問題解